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终止日期：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

乙方：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合同

甲方（用工单位）：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陈煜  
地址：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指定联系人：赵毅  
联系方式：13552845932  
电子邮箱地址：无

乙方（用人单位）：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子爽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中核路 15 号  
指定联系人：魏惺  
联系方式：13810614453  
电子邮箱地址：37729769@163.com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须向对方提供企业信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全套合法的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

甲方需要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每月派遣人数以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 2 费用明细表的记载为准。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框架内建立人才派遣合作关系。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派遣员工（或简称员工）到甲方工作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内容：

##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一方欲终止及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且员工安置得到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新的服务供应商接收、解除劳动关系等）但本合同第七条（十二）除外。本协议到期后，若甲方尚未确定新的服务供应商，本协议自动延续，直至甲方选定新供应商并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延续期间的服务费用按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执行，所有未结算费用在双方终止合作并办理完相关交接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若延续期间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期限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费用，延续期间少于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支付期限的在双方终止合作并办理完相关交接工作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结算）。超过 5 日，乙方有权不再延续本协议，单方终止本协议的延续。



### 第三章 费用结算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标准及结算办法如下：

(一) 服务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

服务费收取标准：360元/人/月。

(二) 办理员工退休手续费（按每月实际发生人数计算）：2000元/人。如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退休手续的，涉及自采暖补贴、独生子女费等法律政策规定由企业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员工工资（应按员工实际出勤及完成工作的考核标准按月支付给乙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按员工为甲方实际工作月数计算，按月将相关费用交由乙方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本合同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公历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有关社会保险费，其标准应按照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险费用调整比例作相应的调整。乙方在当年政府公布新标准的次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费用的数额。

(五) 工会经费：派遣员工工资总额的2%（以实际派遣员工工资总额为准）。

(六) 其他：如存在基于国家政策导致相关税费返还等情形，先由乙方账户接收，再根据具体情况与甲方就再分配进行协商。

(七)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打“√”）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公司名称：	北京市丰台区芳庄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64008513063
地址、电话：	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22号楼 6763527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木樨园支行 11001019000058000038

甲乙双方应当于付款前通过书面或邮件形式确认付款金额及发票信息。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后五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邮寄给甲方，税率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有新税收政策调整，按国家新税收政策执行。

(八)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719864459
银行账户名称：	北京市神舟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296419200023539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九)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约定标准按月度向乙方支付月费用,月费用金额以附件2及乙方根据甲方的待遇规定制定的付款结算单为准,由甲方在收到乙方发出的付款结算单后,按照付款结算单载明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在每个月度约定发放员工工资日的3日之前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并负担汇费。

(十) 甲方应在每月2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员工考勤表》,作为支付员工工资的依据。乙方应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费用明细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表》后2日内审核并确认,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及时审核确认或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对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表》无异议,乙方有权将《费用明细表》记载内容作为双方确认依据。

(十一) 如甲方支付费用与乙方实际支出存在不一致的,在下次费用结算时进行抵扣或补充支付。

(十二)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于每月15日前通过银行卡的形式为员工发放上月工资。

(十三) 甲方需在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员工《人员增加、减少表》及新增员工入职资料,遇法定节假日相应提前。若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人员增加、减少表》或资料不准(尤其是漏报减员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按时提供了《人员增加、减少表》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及时办理增、减员手续,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三条 本合同的签订、相关声明及有关通知事宜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应以下列所确定的邮寄地址为通信地址,双方当事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送达。如以人手传送,受送达方法定代表人、本合同确定的联系人、前台接待人员、其他被授权人员接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进行的,信函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以邮寄凭证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赵毅	联系人: 魏愷
邮寄地址: 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邮寄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中核路15号
联系电话: 13552845932	联系电话: 13810614453
联系邮箱: 无	联系邮箱: 37729769@163.com

第四条 任何一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联系人在本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对双方均有效。合同任何一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一方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其他重大事项变更时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另一方送达错误或者不能送达的，另一方按照原地址、联系方式作出送达行为之时，视为有效送达。

## 第四章 定义

第五条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下列专用名词的含义应依据如下解释：

“劳务派遣”：本合同中的劳务派遣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及选定的人员，并依据本合同将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派往甲方，而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的指挥和管理下提供劳动，乙方从甲方获取派遣费（或称服务费）的一种法律关系。

派遣期限是指甲方确定的员工在甲方工作的期限。

“员工”：经甲方指定，由乙方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后，提供给甲方用工的人员。员工在法律上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但甲方依据本合同中乙方的授权条款和相关约定，对乙方派入的员工享有用工管理权。

“服务费”：指因乙方提供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代收代支工资、代收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其他福利等劳务派遣服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只有该费用是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其他费用均为代收代支。

“工资”：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应从甲方得到的劳动报酬；该报酬由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员工；该报酬（即工资）的所有权归员工，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 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员工结束派遣前 12 个月的工资总和/12，员工实际工作月数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工作月数计算。

“经济补偿”是指员工本人月平均工资×在甲方工作年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工作年数，按照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有关规定计算）。

月费用是指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在附件 2 中约定的支付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以及乙方代收、代付、代扣代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负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相关费用的标准由甲方确定，并足额支付给乙方，相应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按月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其他费用”是指员工在为甲方提供劳动后，甲方应给予员工的福利及甲方应负担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等。乙方从甲方代收后，如数转付给相关经办机构或员工本人。乙方只做该费用的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



“基本保障费用”是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该费用不包含在本协议第二条的费用中，在该费用产生时，甲方需要另行向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依法终止或依法解除的经济补偿、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赔偿金、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自行招聘员工、有权确定员工人选，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聘用手续。甲方有权针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员工的试用期将由其派遣期限决定：

派遣期限在3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派遣期限在1年以上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2个月；

派遣期限在3年以上或为无固定期限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员工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与员工约定工资的80%。

（二）以下情况，甲方可以解除、终止与员工的用工关系，将员工退回乙方，但须提前4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支付员工一个月工资作为代通知金）并提供充分、合法有效的证据，甲方应支付乙方为员工办理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医疗补助费及其他因退回所发生的费用，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退回；

1. 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工作的（应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
2. 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订立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4. 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再聘用的（但有未处理完的工伤或医疗期员工除外）。

（三）对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员工，经甲方查证属实且证据充分，可以解除用工关系退回乙方，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甲方应提前十个工作日（试用期内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应当合法有效，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4. 与甲乙双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



5. 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大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人民币 10000 元及以上经济损失；造成一个部门范围内的 IT 工作系统损坏，影响部门正常工作两个小时以上（含）；造成生产工具、设备、产品报废；引发人员伤亡事故；使甲方受到媒体的负面曝光，或受到相关行政部门或上级部门的处罚；使甲方失去商业机会或使其声誉、行业地位、社会评价等无形财产受到损失等。

对于因上述原因被退回的员工，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如果员工因上述情况被甲方解除劳动关系，在尚未办理完毕离职和交接工作手续前，擅自离职，不归还在职期间占用甲方财物的，甲方提供充分证据后，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归还甲方财物，并且妥善处理离职事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督促不视为对员工侵占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退回，乙方接受退回的，不视为乙方认可甲方退回行为的合法性。

（四）甲方有权与乙方及员工协商解除派遣，由甲、乙双方和员工共同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与员工约定的经济补偿数额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以约定为准）。甲方与员工自行签订的协商解除协议未经乙方确认的，不视为三方劳务派遣关系的解除，甲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甲方可就其他事项直接与员工另签专项协议（培训协议、岗位协定、保密协定等）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督促员工履行这些协议，如这些协议导致产生争议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六）由于员工责任给甲方或他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追究员工的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履行配合义务。

**第七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甲方确定派遣员工人选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附件 1《聘用员工通知函》。该函将作为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依据。甲方使用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的要求，若甲方违反前述规定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等。因甲方未明确其中部分或全部内容，或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一）《聘用员工通知函》的内容应当合法，且应明确记载以下事项：

1. 派遣员工姓名、身份证号码；
2. 工作内容（存在职业危害，如有毒、有害、高温、井下、高空、高危作业等应当明示）；
3. 派遣岗位（岗位职责和要求如有应一并提供）；
4. 工作地点；
5. 工作时间（包括工时制度和工作时间。如为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应注明综合计算的周期）；



6. 派遣期限（派遣期限的起算时点为派遣日；派遣期限不应少于两年；约定试用期的，应一并提供录用条件）；

7. 劳动报酬（包括试用期内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后的劳动报酬以及是否委托乙方发放）；

8. 年休假天数（执行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或执行乙方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9. 福利待遇；

10. 社会保险基数；

11. 住房公积金缴存额；

12. 劳动合同期限；

13. 其他直接涉及派遣员工切身利益的事项。

（二）甲方应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切实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应按中国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用工，按月向乙方支付员工工资、和应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向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否则被派遣劳动者基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依法保障被派遣劳动者各项劳动权益，导致被派遣劳动者通过各种方式主张权利所产生的金额，均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保证员工按甲方规定的工时制度工作（特殊工时需经当地政府或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五）甲方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员工为企业提供正常劳动，甲方支付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员工在医疗期内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 甲方因工作特殊性，可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在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加班的及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在工作时间之外加班的，甲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規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或以调休的方式进行补休。

（六）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其工伤医疗期间及治愈后的医疗、工资、福利和其他各项待遇：

1.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救治并于工伤发生三个工作日内将工伤发生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2. 甲方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属于工伤保险列支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向工伤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申请赔付；工伤保险基金列支以外的部分按国家及当地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女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孕期、产期、哺乳期按国家政策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所需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 员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住院医疗期间待遇、病亡的丧葬补助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抚恤金等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由企业承担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调整、降低员工工资标准或变更工资结构,不得以任何理由降薪、变相降低待遇等改变员工待遇。若因此产生争议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后果。

(十) 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继续维持劳务派遣关系及员工的正常待遇,并承担依据法律规定应当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其他费用: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员工因工负伤并处于停工留薪期内的;
4. 员工处于职业病或工伤认定、伤残等级及劳动能力鉴定期间的;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6.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 甲方应当在收到派遣员工辞职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将辞职通知书原件交予乙方。同时,甲方应将员工辞职的处理意见书面通知乙方。

因以下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由甲方承担:

1. 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因甲方原因未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或足额交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十二) 员工的派遣期限不因届满而自动终止,甲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乙方应在员工的派遣期限届满前60天提示甲方及时作出继续或终止员工派遣的决定。

1.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当明确继续派遣的期限(具体内容及形式以本协议附件3为准)。

2. 在下列情况下,员工与甲乙双方未就终止或解除派遣达成一致时,甲方应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应确定为无固定期限:

- (1) 员工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年;
- (2) 甲方在2008年1月1日之后已连续两次以固定期限方式接受派遣该员工。



3. 在上述应确定无固定期限派遣条件不存在时，甲方可以决定终止该员工的派遣，并应向乙方支付员工基本保障费用。甲方未提前 35 天书面通知乙方，还需向乙方支付延迟通知的补偿金(数额相当于乙方所在地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补偿)。但员工于派遣期限届满时具有本合同第七条第(十)项所列情形的，甲方应将派遣期限顺延至该情形消失。

4. 甲方未于派遣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未明确派遣期限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十三) 乙方应在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 60 天提示甲方及时作出继续或终止员工派遣的决定。甲方应在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 3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继续或终止该员工的派遣。

1.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派遣的，应当与员工协调劳动合同签订事宜。明确告知乙方劳动合同签订的相关条款。若甲方未明确告知乙方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或告知乙方相关内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2. 甲方决定不继续接受派遣的，将员工退回乙方的。甲方按照第七条(十四)的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未于劳动合同期限到期前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或终止派遣，或未明确相关内容的，视为甲方继续接受派遣，劳动合同内容由乙方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四)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退回的情形外，双方终止合作(包括合同到期终止及提前解除)或甲方因其他原因欲将员工退回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工作岗位调整、甲方费用减少、甲方经济困难、员工的劳动合同到期等)的，应当由甲方负责(必要时乙方可以配合甲方)与员工就劳动关系处理进行谈判并达成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关系转入其他派遣服务机构，甲方自行接收员工等)。因此而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金、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能使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自退回日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止(对于具备《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派遣员工，其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日根据该法第四十五条确定)，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未能使员工与乙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达成一致，导致乙方与员工未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所产生的，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五) 劳务派遣期间，派遣员工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依法需企业负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六) 如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证据, 因甲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不提供退回员工的证据、提供的证据不充分、证据存在瑕疵、证据未被司法机关采信等)导致乙方应当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金、赔偿金等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因此发生的包括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全部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七)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部门操作惯例等变化导致原有操作存在风险的,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调整, 如甲方不配合进行调整则相应的责任及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十八) 甲方承诺按国家规定的比例使用派遣员工, 派遣员工与甲方同类岗位实行同工同酬。

(十九)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 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内, 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 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二十) 员工由原劳务派遣单位派遣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 或由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直接聘用转由乙方派遣至甲方, 且前述原用人单位未支付经济补偿的,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经济补偿或赔偿金时, 员工在前述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数与经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年数合并计算为“在甲方工作年数”。

(二十一) 本协议其他未列明的费用,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司法机关判令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全部由甲方承担。

## 第六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书面回复乙方。

(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督促员工提供缴纳社会保险所必须的个人资料及相关证明等。

(三)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涉及员工工伤及劳动争议方面的事宜。

(四) 乙方有权了解员工的工作情况。

(五)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所有相关费用。

(六) 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费用超过【7】日的, 乙方有权中止代发员工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等所有服务, 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由乙方与甲方决定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二) 按照甲方的要求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劳动合同期限及试用期。

(三)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有向外地员工发放工资的，由甲方支付异地取款费或异地汇款费）。

(四) 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其企业承担部分由甲方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个人承担部分由乙方在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因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法律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五) 教育员工遵守法律法规。

(六) 教育员工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七) 乙方负责处理员工劳动争议事宜，在劳动争议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赔偿或补偿及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裁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 解答甲方关于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提供有关法律文件。

(九) 根据相关政策为甲方和员工及时提供各类人事证明或相关文件。

(十) 按照甲方《聘用员工通知函》确定的标准按时缴纳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负责办理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的申报、申领、保险关系转移、理赔等手续。

(十一)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退休条件的员工办理退休手续，该项服务另行收费，收费标准请参照本合同第三章费用结算。

(十二) 根据规定为员工提供相关福利待遇。

(十三) 乙方应当申请并保持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有效。

(十四)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乙方应为甲方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供必要的咨询等服务。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第十一条 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违约方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拒绝或者虽然采取了补救措施但仍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任何一期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未付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费用全部付清之日止。逾期支付代收代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款项的，甲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导致乙方需向员工或社保机构支付的任何滞纳金、罚款及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任何一期费用超过十个工作日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自主选择是否撤回员工，乙方选择不撤回员工的，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所有费用直至员工劳动关系全部终止；若乙方选择撤回员工的，甲方应承担下列责任：

（一） 全额支付拖欠的费用并依约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自撤回日的次日起至员工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日止，乙方依法应当向员工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赔偿金等，以及乙方履行用人单位应尽法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由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给乙方。

（二） 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将相关员工撤回后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所支付的全部补偿金或赔偿金、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补助金等）。

**第十四条** 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该等损失应为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且乙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乙方就对应违约事项所涉单个员工已实际收取的服务费总额。本条款为乙方违约责任的特别约定，优先于本合同其他违约责任条款适用，适用本条款不再适用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因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乙方不能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员工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赔偿金，每延迟通知一天，甲方应当支付相当于派遣员工一天工资的赔偿金。

**第十六条** 甲方因调整工资结构、降薪、变相降低待遇等单方行为导致员工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引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行政投诉）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处理相关争议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赔偿或补偿员工的费用、行政罚款等。

#### **第十七条**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七条约定），导致乙方遭受任何损失、被处以行政处罚或面临任何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付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或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或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经济补偿等的，甲方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乙方全额支付员工外，还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通过乙方向员工加付赔偿。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赔偿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由乙方代为支付给员工。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乙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甲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九条** 若甲方将员工退回乙方，且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理由或材料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后该解除行为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认定为违法或无效的，无论甲方退回行为是否被支持，甲方均同意承担因此要求乙方向员工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费用，且，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



民法院要求乙方与该员工继续保持劳动关系，甲方将继续保持与该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并承担该员工自退回之日至恢复劳动关系之日期间的原工资及社会保险等差额。

## 第八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条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数据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数据”）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数据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数据，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数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保密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二十二条 如因某一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经对方允许事宜除外）导致对方有关的商业秘密泄露，该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第九章 相关承诺

第二十四条 甲方承诺：

（一）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工伤，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该由企业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负担。员工因工负伤应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或甲方未通知乙方办理劳动关系手续而擅自提前用工的，由此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无法赔付的，应由甲方按国家及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负担。

（二）甲方愿意承担因自己的过错，给员工或乙方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凡由甲方确定或依法应由企业给予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其他福利或待遇等，均由甲方负担。本合同签订后，政府出台规定要求企业为员工承担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办理有关手续和具体操作由乙方负责。

（四）依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将员工退回乙方，但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存在前述情形及已履行相应法定程序的证明材料，且通过乙方向全部退回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五）甲方同意不以乙方存在过错等理由进行抗辩或主张减免按照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



## 第二十五条 乙方承诺:

(一) 乙方只能以甲方支付的服务费作为收益,其他费用均须用于派遣员工本人。即甲方为员工提供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各类福利待遇及相关费用,乙方只做代收代支工作,不得从中克扣或拖欠。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甲方或员工带来的不利后果和损失。

(三)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甲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数据。

(四)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乙方不得以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名义承担任何义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章 其他

###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

第二十七条 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大于或等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与派遣期限一致,甲方确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小于两年的,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为两年。有关无固定期限派遣的相关情形,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员工在派遣至甲方之前已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且劳动关系尚未解除或终止的,劳动合同期限以员工与乙方的既有劳动合同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拒收视为送达。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按照第三条约定的时间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公司)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聘用员工通知函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附件 3: 《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参考)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6月1日	2026年6月1日



### 聘用员工通知函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入职方式	户口所在区县	户口性质	合同性质	民族	最高学历	任职部门	工作岗位	试用期前三	转正前三	试用期开始	试用期结束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社保公积金参保状态 (新增转入及连续转入及断缴)	社保基数	社保起始时间	公积金基数	公积金缴费比例 5%-12%	公积金起始时间	银行卡卡号	
1																								
2																								
3																								



工资、费用明细																				
制表日期:																				
序号	姓名	应发工资			扣发	应发工资	代扣代缴					实发工资	单位缴纳保险				单位缴纳 保险公积金		服务费	月 费用总计
		基本工资	岗位工资	其他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公积金	个人所得税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含生育	社保小计	公积金		

附件 3

《续聘员工通知书》(式样参考)

(由甲方向乙方出具)

(乙方):

我单位决定继续接受派遣-----先生/女士,担任-----岗位,派遣期限延至-----年-----月-----日,符合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无固定期限派遣条件的,派遣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